

B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20〕61号

签发人：周宏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5005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我省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议》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重点解决南明河污染问题，加快实施南明河生态补水”的建议

根据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7〕97号），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水量分配方案可向贵阳市供水2.24亿立方米，向贵安新区供水1.06亿立方米。省水利厅已牵头组建黔中水

利枢纽向贵阳市供水工作专班，由省水投（集团）公司、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负责推进麻杆寨至清镇、花溪至南郊水厂等输水工程建设。目前，凯松隧洞工程已基本完工，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已具备通过松柏山水库向贵阳市每天供水30万立方米的能力，省水投（集团）公司正在建设通过麻线河向红枫湖供水的河道疏浚工程，新建的向红枫湖供水管道项目建设方案已报省发展改革委待批复，省水投（集团）公司已启动相关工作。另外，省水利厅已委托长江科学院对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生态用水功能调整等进行专题评估，并将相关调整建议报送省人大环资委研究。黔中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方案已报价格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待审批后执行。

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可向贵阳贵安输水3.3亿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向贵阳贵安年供水能力为2.837亿立方米，分两条线路分别进入松柏山水库和红枫湖，可增加贵阳市供水水量。但随着贵阳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口不断聚集增多，现有水厂规模已无法满足今后的用水需求。因此，贵阳市目前正在对碧云窝水厂、中曹水厂、南部水厂等进行扩建，同时将新建麦架水厂、百花水厂和王家大井替代工程等。在2025年前，通过水厂配置，黔中水基本无剩余，仅有花溪水库可向南明河下放10%的生态流量，而置换出阿哈水库、百花湖水库作为生态用水暂不具备条件。按照贵阳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贵阳市已启动从东风水库调水的相关工作，2025年以后，若东风水库调水工程建成，可考虑将阿哈水

库、百花湖功能转换用于南明河生态补水。其中阿哈水库通过支流小车河向南明河补水，百花湖通过百花湖至小关水库的连通工程经市西河、贯城河向南明河补水，加上黔中水利工程通过花溪水库配置后余水可向南明河补水，可增加南明河生态基流。若再加上区间降雨径流量、丰水期水库弃水量和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河道的污水再生利用量，则更是远大于南明河生态需水量，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南明河的水生态环境。

二、关于“统一标准，‘多规合一’”的建议

（一）关于“多规合一”。一是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用水总量列为生态保护类规划指标之一，作为规划水平年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性约束指标。同时，将水专项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在国土空间布局上对重大项目建设、水源保护地等进行落实。二是目前省水利厅正在组织和指导各地开展流域综合规划工作，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作为“十四五”重点工作。三是结合我省水务一体化改革工作情况，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市县率先实现涉水规划“多规合一”。例如，贵阳市正在组织编制《贵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5年）》，以构建贵阳市（贵安新区）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体系，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体系以及水务综合管理体系等三大体系为核心，提出重点城镇及工业园区的供水保障方案，谋划一批区域重大水源工程、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调水工程、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工程。

（二）关于统一黑臭水体的定义和治理标准。根据《住房城

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城市黑臭水体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或)散发令人不适气味的水体的统称。根据黑臭程度的不同,可将黑臭水体细分为“轻度黑臭”和“重度黑臭”两级。城市黑臭水体分级的评价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当水体透明度 \geq 25cm、溶解氧(DO) \geq 2mg/L、氧化还原电位(ORP) \geq 50mV、氨氮(NH₃-N) $<$ 8mg/L时,可认定该城市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具体实施,其中控源截污和内源治理是选择其他技术类型的基础与前提。在实践中,需结合黑臭水体污染源和环境条件调查结果,系统分析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合理确定水体整治和长效保持技术路线。针对目前城市黑臭水体认定和整治过程中存在的水体类型、水体大小标准以及分类整治措施不明确的问题,我厅已向国家有关部委提出工作建议,建议在下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三、关于“加强统筹领导,实现河长制常态化、法治化”的建议

2015年,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省建立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2017年,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我省建立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和大气污染防治

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3个专项小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作为水污染防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水污染防治专项小组的具体支持和推动下，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统筹协调，部门之间形成了明确的工作分工，建立了高效的会商机制，指导和督促城市人民政府认真履行和落实治水主体责任，形成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强大合力。

根据《贵州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省级会议制度》，每年都由省副总河（湖）长召集主持召开一次省级河长制部门联席会议，调度推进“河长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督导河湖管理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等，黑臭水体治理作为其中重点内容研究，通过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部门间协作，共同推进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着力推进河湖治理保护组织领导体系、标准评价体系、考核体系、上下游协调机制的建设，省总河（湖）长审定印发的《贵州省河长巡河制度》，对巡河频次、重点查看内容、问题解决途径、巡河记录整理等均作明确要求。每年6·18“贵州生态日”，我省五级河（湖）长巡河（湖）履职，黑臭水体整治情况作为河（湖）长巡河履职的重要内容，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并作为每年河长（湖）长制工作联合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每年的“一河一考”、“一市一考”，对河长的履职效果进行考核、监督，实现河长制常态化、法制化。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保证河湖型城市黑臭水体“长治

久清”中的重要作用。

四、关于“‘岸上’治理多措并举，坚决堵住污染源头”的建议

一是大力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2018年，我厅印发城市黑臭水体和污水垃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推进污水管道普查、设施建设等工作，督促各地切实做好管网诊断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错接、混接问题整改。2019年9月6日，我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六网会战”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地下管网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黔建城通〔2019〕135号），大力推进实施地下管网建设专项行动，明确2019—2022年全省将建设改造污水管网2800公里、雨水管网1500公里。围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任务，组织各地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方案，加快建设完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推进“厂网一体”运行，不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二是切实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警示牌披露反馈有关工业污染问题整改，全面核查并取缔了一批“散乱污”企业，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工业企业非法排污行为，加快建设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有序推进工业废水达标排放。三是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019年4月，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对全省50头猪当量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进行逐场整改、立查立改。其中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区和一、二类水源地保护1区是排查重点。8月至11月，省生态环境厅、省农

业农村厅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经优化调整后，我省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3789个，禁养区面积约34846.543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5%。截至2019年底，我省共有备案登记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3233个，全部配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其中2967个养殖场已通过环保和农业部门联合验收，剩余养殖场预计2020年前完成整改和验收工作。2019年新增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验收完毕后才能入栏饲养。四是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近年来，我省切实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在城市新建了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厂，出台了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各地垃圾填埋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相关隐患和问题，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能力建设，切实加强河道和生沿河活垃圾清运整治，不断建立日常保洁管养体系，大幅降低入河面源污染。

五、关于“完善配套法律、标准，建立长效机制”的建议

一是贵州省2014年4月出台《贵州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方案(试行)》，开展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2015年省有关部门还联合出台了《贵州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总体上看，由于排污权交易法律法规国家层面暂时没有专门立法，现有排污权交易方面的法规主要是地方性法规，立法层级较低，且缺乏可操作性。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完善排污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二是我们将积极探索推动完善新建民用项

目环保验收标准和制度，切实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做好工程排污管网的布局、容量和接口等关键问题把关，从源头上减少城市污染源。三我厅将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及时优化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和居民优化用水结构，将向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从高征税落到实处，切实提高高污染用水主体的用水成本，促使其转变取用水方式，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闵承鹏；联系电话：0851-85360099)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阳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